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我们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虽期后已收回款项，但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发现问题后，公司组织开展了内部自查整改，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

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五、《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一、中审众环出具的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对中审众环出具的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针对相关事项，公司将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监事：卢晓军、李航、韩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